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宜，于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8、2015-069、2015-072）。

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集团”）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SPV）——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SPV下设三家医药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与标的资产股东进行了深入的接触和商谈，就本次重组事项会同相关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及论证。与此同时，公司组建了项目团队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团队成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经友好协商，项目团队启动了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重大事项正式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2015年11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标的资产涉及海外资产收购以及境内资产整合等，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将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7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1月7日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不晚于2016年1月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